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5〕189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郊野单元 村庄规划渔洋浜-砖桥、光星-平阳、同欣 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方案的批复

洞泾镇：

你镇《关于〈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渔洋浜-砖桥、光星-平阳、同欣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〉方案审批的请示》（松洞府〔2025〕12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相关规定将该规划上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备案通过后，应根据批准的方案指导郊野地区规划建设，强化郊野地区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，以青松生态走廊为基底，打造田、水、林、村等相融的都市郊野风貌，进一步激发乡村发展活力，促进乡

村产业发展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